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推选钟葱先生、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黄翠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推选张玉明先生、杨似三先生、叶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时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

2、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是结合国内上市公司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

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玉明 杨似三 叶林

2016 年 5 月 30 日